

財劃修法 政治爭鬥玩殘財政專業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08 Dec. '24

賴政府定調不修財劃法，行政院上下齊心，反制修法的明槍暗箭齊射，網路流傳的蜚語流言不斷。11月6日，立法院財委會審議財劃法修正草案，財政部竟然於會議中散播錯誤數據；是可忍，孰不可忍。

財政部表示，以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進行推估，扣除國民黨團版本草案額外釋出之財源，「中央可用於與發展相關的財源，僅剩 1,157 億」；若國民黨團版本草案過關，會導致「中央收支無彈性，將嚴重衝擊施政及財政穩健」。其中，「1,157 億」的數據，是嚴重的錯誤。

經「事實查核中心」採證多方資料來源，還原財政部計算公式，上述所謂「中央可用於與發展相關財源」數字之計算，係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金額，減除下列四項支出後，所計算之差：1. 法定義務支出；2. 國民黨團版草案額外釋出財源；3. 一般性補助款；4. 計畫型補助款。但此一計算式，有三大錯誤：

錯誤一、重複減除。中央對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為法定義務支出的一部分，亦即，項次 3 本來就包括在項次 1 中；在減除項次 1 後，又再減除項次 3，造成重複減除，金額 2,501 億元。

錯誤二、錯誤減除。中央對地方之計畫型補助款，編列在中央政府各部會的預算項目中，例如，經濟部用於支持地方產業園區計畫經費、教育部提升地方教育資源計畫經費、交通部協助地方改善交通運輸網絡計畫經費…，是不折不扣的中央施政，當然屬於「中央可用於與發展相關財源」，不應減除；項次 4 遭錯誤減除，金額 2,410 億元。

錯誤三、減數灌水。經反覆驗算發現，財政部減除之計畫型補助款總金額為 2,911 億元，較錯誤二所述之 2,410 億元，遭「灌水」501 億元；根據「事實查核中心」，501 億元應來自前瞻特別預算案歲出，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獨立，不應自總預算案歲出減除。

綜上，財政部於 11 月 6 日會議中所提供之「中央可用於與發展相關的財源」，短少金額高達 5,412 億元。

令人遺憾的是，面對如此嚴重的錯誤，財政部在發現後不僅未予更正，所發布之

新聞稿，至今仍然高掛在財政部官方網站公告，似乎就此「將錯就錯」。此一錯誤的數據，為包括官方喉舌中央社在內的諸多媒體大肆報導，並在政黨、政客與側翼社群平台的加工渲染下，以訛傳訛、積非成是，引發了激烈的政治對立與衝突，加劇了台灣社會的矛盾與分裂。

財政部主管國家財政大計，專業性毋庸置疑，但在行政一體的結構下，也必須具有一定的政治感知。頂著「專業」與「政治」兩個腦袋的財政部，過往就算是「在演」吧，也還會試著在「專業腦」與「政治腦」之間，找尋平衡；但近年來，「政治腦」已經完全凌駕了「專業腦」，演也不演了。

財政部的計算錯誤，並非無心之過，也不是專業能力的不足，而是在政治先行、為政治服務下，被遮住了雙眼、蒙蔽了心智；一旦放棄了專業，財政部就只剩下斷壁頽垣、滿是遭政治蹂躪後的破敗。